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7-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870.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整体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4 号文《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38 万股新股，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实际发行 21,878,9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0.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767,498.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6,611,100.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56,397.0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204A1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变更为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作销售流动资金。此项议案已经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见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刊载在指定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此项议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载在指定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已经使用 41,20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1、“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工程项目	5,482.60	5,482.60	5,519.19	-36.59
2、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	19,871.10	14,814.72	15,074.82	-260.1
3、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		5,056.38	3,384.74	1671.64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5,054.00	5,054.00	5,221.85	-167.85
5、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6.16	-6.16
合计	42,407.70	42,407.70	41,206.76	1200.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整体使用及节余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项目累计投入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存放余额
1、“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工程项目	5,390.54	5,519.19	128.65	-
2、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	14,814.72	15,074.82	260.10	-
3、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	5,056.38	3,384.74	198.72	1,870.36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5,054.00	5,221.85	167.85	-
5、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12,000.00	12,006.16	6.16	-
合计	42,315.64	41,206.76	761.48	1,870.36

注：“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期末存放余额为4元，四舍五入后未在表格中列示。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70.36万元为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和“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工程项目节余资金。该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为：

（一）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优化项目建设方案，节约了投资成本。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870.3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870.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

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870.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红塔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